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新聞局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 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,依政

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 基金會辦理,雖非無據,惟造成公視基金 會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 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,致紛 爭不斷,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, 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,亦未尋求妥適解決

辦法,核有怠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)將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(下稱客視、原視及宏觀電視)等頻道節目之製播,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公視基金會)辦理,雖非無據,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,致紛爭不斷, 行政院新聞局(下稱新聞局)坐視上開爭端,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,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,核有怠失,茲提出事實與理由於后:

一、據陳訴人指陳略以,95年無線公股處理條例於立法院 三讀通過,目的在使黨、政、軍退出媒體,95年7月 17日行政院召開「研商『無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』 規範原民台、客家台及宏觀頻道交由公共電視台製播

相關機關間溝通協調機制之建立問題」會議,會中決 議「其製播所需經費之移撥(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)...」。詎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未依該決議辦理, 仍依政府採購法,以標案形式由公視基金會辦理,實 非合理。又公視基金會辦理「原、客、宏觀頻道之計 畫與製播」,並無獨立之經費得以辦理,而係由政府 部門辦理審查、驗收,始得請領款項之情況,違反無 線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,造成公共電 視新聞自主性、專業性之箝制, 詎該公股處理條例對 「經費」疏漏等問題,迄未立法補正,亦造成公共電 視台(下稱公視)財務經營之困境。目前公視代為製播 「原、客、宏觀頻道」,亦遭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 會等延宕付款,更造成公視財務經營困難等語云云。 二、依據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 所定:「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、 原住民電視、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,應於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,『交由』公視基金會 辦理。」目前公視基金會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 定期向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提出營運計畫書、工 作報告、驗收作業等相關作業。惟公視基金會之經營 係遵循公共電視法,強調公共價值並尊重媒體獨立自 主,雙方如因立場不同,對於節目內容則容易產生落 差、甚至互有扞格,如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往往 冀望自己出資之媒體能宣傳政令並且友善配合,公視 基金會基於維護經營獨立自主之立場認以公眾利益 為先,並批評、監督政府施政。惟現行雙方係屬委辦 關係,故而目前公視在製播上開頻道係以符合標案合 約為首要目標,並且每季需接受驗收審核,通過後始 能領取製播費用,將因此影響節目之方向與品質。

三、復查客委會96年度第2、3、4、5期,97年度第2、

3、4期及99年度第2期均因公視基金會所送驗收資 料不齊全,於通知補正、資料送達後始辦理驗收,致 公視基金會函文客委會請款後一、二個月後,該會始 撥付款項;又客委會與公視基金會有關 98 年度客視 委辦契約文件歷經召開 6 次協調會議始達成共識, 迨 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定契約書,致 98 年度第 1 期公 視基金會於同年 6 月 16 日方能函請客委會撥款,而 客委會始於同年7月1日付款。另查原民會因公視基 金會 97 年度第 2 期在製播新聞未符合該會驗收要求 ,對於公視基金會於97年5月14日發函請款後,延 至同年9月17日始撥付款項。再查僑委會於96年第 1期亦因公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於同年1月10日節 目訊號傳輸中斷 8 小時及同年 1 月 29 日未派員採訪 該會活動,分別扣款新台幣(下同)61萬772元及5萬 元之情事,且98、99年度第1期皆於公視函文請款 後相隔 2 個月左右始撥付款項。顯示客委會、原民會 及僑委會確有因節目內容不符要求, 致延宕付款之情 事,惟在維持客視、原視及宏觀電視節目持續播映下 , 公視基金會需預先墊款經營製播, 加上資金難以調 度,造成公視基金會財務經營之困難。

四、據上,頻道委託製播遠較個別節目委託製造所涉契約關係更廣泛,而契約當事人間互動更密切,甚至會能直接涉及製播之節目內容,進而影響公視基金會之整體經營運作。查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將購入公視基金會辦理,雖非無據,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解理,雖非無據,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獨立場,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獨立場,實際民會及僑委會對上開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、互生歧見,致紛爭不斷。詎行政院新聞局雖為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」之主管機關自96年1

月1日起依公股處理條例規定,將其編列預算招標採購之客視、原視、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交由公視辦理,即已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及意旨,至於各頻道節目製播交由公視辦理之方式,則屬各頻道主管機關權責,該局均予尊重等語云云,而坐視上開爭端,非但未能儘速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公視基金會協商,尋求妥適解決辦法,亦未積極修法,以徹底解決此問題,顯有怠失。

綜上,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、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 等頻道節目之製播,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,雖非無據,惟造成公視基金會 與客委會、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 有立場、互生歧見,致紛爭不斷,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 上開爭端,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,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 法,核有怠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 院轉飭所屬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